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36號

原告 王鈺淇

被告 黃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79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4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吳冠廷（下稱吳冠廷）及不詳詐欺
04 集團之成年成員暱稱「順風順水」、「路易」、「張宇洋」
05 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
07 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偽造之敦南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南
08 公司）現金收款憑證收據與被告，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9 於113年5月16日11時29分許面交時間前某時，以假投資網站
10 「敦南資本」APP詐騙原告，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3年
11 5月16日11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交付投
12 資款項104萬元與被告，被告則以敦南公司員工「林益盛」
13 身份交付前開偽造之敦南公司現金收款憑證收據與原告而行
14 使之。被告取得原告交付之104萬元後交付吳冠廷，再由吳
15 冠廷將之轉交不詳成年男子，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
16 本質、來源及去向，致原告受有104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
18 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4萬元，及自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64
24 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5 罪確定，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6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
26 稽（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2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8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9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參與3人
02 以上詐騙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依詐欺集團指示向
03 原告收取詐騙款項104萬元後，交付吳冠廷，再由吳冠廷轉
04 交不詳成年男子，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致使原告受有前
05 開損害，則被告所為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
06 於原告，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07 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04萬元，自屬有據。

08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0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2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3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4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5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7 113年10月22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19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20 告104萬元，及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依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所為相同請求，不另審究。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
2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於不高於請
25 求金額10分之1範圍內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7 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
29 民事庭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免納裁判費，本件
30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31 知，併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游舜傑